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总工会

洛中法〔2025〕4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洛阳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总工会：

现将《洛阳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请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总工会。



洛阳市劳动争议 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共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省法院和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省人社厅、省法院、省总工会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洛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的工作意见》的工作要求，结合全市法院、总工会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多元共治、共享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依法及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整合法院和工会工作优势，不断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精准化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法治思维。针对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做到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依法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二）坚持调解为先。建立健全劳动争议纠纷多元调处机制，充分发掘利用调解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资源和优势，不断提高调解成功率。

（三）坚持无缝对接。建立对接工作长效机制，针对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交流，主动协同配合，力求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上实现无缝对接。

三、工作范围

人民法院和工会诉调对接工作范围：涉劳动关系确认，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养老金追索，工伤、医疗、失业保险索赔，以及劳动者福利待遇保障等相关劳动争议纠纷，以及其他涉及适合工会调解的劳动争议纠纷。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市、县区两级工会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从职工法律服务团、工会法律顾问等人员中选聘调解员，要求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调解经验丰富。各县区法院、总工会审核把关建立本级名录并报上级备案，市总工会会同市中

院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各县区法院、总工会将调解案件数量、职工群众满意度和成功率等作为考核指标，市总工会每年据此考核调解员，并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秀调解员相应倾斜。

（二）加强工会调解组织建设。工会要推动企业、行业性和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市、县区总工会依托相关平台建立健全调解中心，鼓励建立以调解员命名的工作室。按照法律知识水平高、纠纷化解业务熟、调解经验丰富等要求选派专职律师等担任调解员并建立名册明确职责。

（三）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依托市、各县区法院诉讼服务力量，联合同级工会在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挂牌设立工作室，由法院工作人员和工会指派的调解员组成，法院负责场地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会指派的调解员接受法院指导，开展调解及判后释法答疑、心理疏导等工作。

（四）建立诉调对接工作长效机制。按照法院和工会年度轮值方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中院和市总工会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定期或按需召开会议共商诉调对接工作。建立困难职工联合救助制度，法院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依法减、缓、免诉讼费，工会提供法律援助。建立监督问效机制，法院和工会加强督导，通报调解情况，对成绩显著的调解员表彰奖励，对违规调解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解聘。

（五）建立健全保障激励机制。法院和工会争取政府支持，推动将劳动争议调解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市、各县区工会将调解经费纳入专项预算。对工会直接受理及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按照以案定补原则给予补贴，区分不同情况确定补贴标准，案件补贴由同级工会核定发放。法院和工会加强对调解员、调解组织的正向激励，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典型选树和宣传推广。

五、工作流程

（一）线上线下调解机制对接。工会负责本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将已经建立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本级法院进行确认。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二）积极开展委托调解。法院应当加强对劳动争议案件的甄别分流，对起诉到法院的劳动争议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可以委托同级工会调解组织调解，也可以邀请工会调解组织协助调解，调解成功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及时审理，依法作出裁判。

（三）完善调解协议督促履行机制。工会调解组织、调解员应当监督调解协议的履行，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积极引导、

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能够当场履行的，督促当事人当场履行；不能当场履行的，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或申请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用人单位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或者支付令，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四）规范劳动争议调解程序。人民法院和工会调解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严格规范调解程序，不得强制调解、超期调解。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等必须全流程网上进行，不得线下移转。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各县区法院和工会组织要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持续推动全市法院与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保障进一步夯实。所有劳动争议纠纷全流程依托调解平台办理，力争劳动争议纠纷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解决。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法院和工会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财政部门将劳动争议调解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为开展劳动争议调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调解服务的，由当地工会根据案

件调解情况给予调解人员案件补贴。每年底，市总工会根据各县区总工会的工作情况，按照每调解成功一起案件，按补贴标准的30%给予经费补助。

（三）规范案件补贴标准。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按照以案定补、一案一补原则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区分为调解成功、调解不成功，一般案件、复杂的集体诉讼等不同情况。市、各县区工会调解案件原则上一般案件调解成功的，补贴标准为300元；未调解成功，已开展实质工作的，补贴标准为150元，未开展实质工作的，不予发放案件补贴。劳动者一方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复杂集体诉讼，调解成功的，以3人为基数补贴标准为500元，每增加1人，增加补贴100元，最高增加补贴不超过1000元；调解不成功，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该类案件以上标准的50%核定案件补贴，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补贴。同一个调解组织在不同阶段参与调解的同一个案件，只能补贴一次。劳动者一方有3人及以上者，且为共同请求的集体诉讼，不得通过案件拆分等形式多次申请发放补贴。有先行调解成功的示范性案例，后续案件与示范性案例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的，补贴标准按上述标准的30%执行。

（四）建立调解员管理考核制度。工会要建立和完善调解员名册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制度、惩戒退出制度等，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公信力。法

院要加强对工会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个案指导、庭审观摩，编印典型案例、常用法条汇编等，提升调解员化解劳动争议的能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法院和工会要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以新闻发布会、经验介绍、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宣传多元化解制度优势，提高劳动争议协商、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接受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要加强对企业的法治宣传，指导企业依法用工，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发生。

附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洛阳市总工会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洛阳市总工会 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指导，做好法院与工会之间的协调配合，推动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持续走深走实，根据市中院和市总工会联合印发的《洛阳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按照年度轮值方式，分别由市中院和市总工会分管领导牵头，由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市总工会法律和社会工作部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具体部署、衔接和组织实施，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会议，共商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可以适当增加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如市人社局及其下设的劳动仲裁院、市中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庭室及执行局、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及女职工部等。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市总工会法律和社会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常设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和工作对接。

第三条 联席会议召集，由年度轮值单位的主管领导作为召

集人，轮值单位牵头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如确定联席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和会议内容等。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 1、指导和协调全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 2、通报全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总体情况，交流有益经验；
- 3、沟通调解、仲裁、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
- 4、协调解决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过程中涉及的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衔接问题；
- 5、沟通解决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如对困难职工进行联合救助涉及的诉讼费缓、减、免，法律援助，追索劳动报酬先予执行等；
- 6、协调解决县区法院与县区总工会诉调对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 7、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 8、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工作流程，由年度轮值单位牵头部门收集参会各方需要讨论的议题，提前通知参会各方做好相关工作准备；参会各方通报年度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共商对策，确保联席会议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第六条 县区法院、县区总工会在日常诉调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上报至市中院和市总工会常设联络人，进行沟通解决。常设联络人报分管领导后仍无法解决的，作为联席会议事项进行讨论解决。

第七条 强化联席会议成果转化共享，对于联席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由轮值单位牵头部门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时间节点、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并协调市、县区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轮值单位牵头部门要负责调研收集相关部门的有益经验、精品案例，及时汇编成册，下发各相关单位，促进成果共享。

第八条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参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第九条 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参会各方在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劳动领域重大风险问题，由各方牵头部门及时进行会商，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介入，共同分析研判，积极联动化解。

第十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各单位、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